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29樓C室。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傳票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公司法有關內容及若干細則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無償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漢福。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93股及6股未繳股款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漢福及復港控股。
- (b)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我們的股東決定增發[編纂]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
- (c)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為[編纂]股，另有[編纂]股股份尚未發行。
- (d) 除根據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股權計劃所進行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進行任何改變本公司實際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e) 除本文件「股本」一節及本段「本公司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編纂]港元，方法為增發[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每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 (c) 於本文件日期足30天當日或之前，在[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編纂]，及[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條款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授權董事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實施購股權計劃所必需或恰當的一切行動；及
  - (iii) 此外，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批准[編纂]，並授權我們的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以該等金額作為資本按面值全數繳足[編纂]股股份，並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當時於本公司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進行該等資本化事宜及分派；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20%的股份(根據供股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

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遵照大綱及細則為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而配發的任何股份除外)，此項授權的有效期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惟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隆茂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代表隆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一股繳足股款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漢福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楊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代表漢福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一股繳足股款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復港控股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楊帆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代表漢福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一股繳足股款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茂名金源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分別由楊先生及加平擁有94%及6%。加平由楊帆先生全資擁有。
- (e)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茂名金源與茂名天源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茂名金源向茂名天源收購正源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700,000元，此乃參考正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釐定，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結算。上述轉讓完成後，正源由茂名金源全資擁有。
- (f)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漢福。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93股未繳股款股份及六股未繳股款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漢福及復港控股。
- (g)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茂名金源與茂名天源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茂名金源向茂名天源收購天源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800,000元，此乃參考天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釐定，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結算。上述轉讓完成後，茂名金源持有天源的60%股權。

- (h)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金源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隆茂獲配發及發行代表金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一股普通股。於是，金源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楊先生與加平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先生將於茂名金源的6%股權及相應出資承擔人民幣7,200,000元轉讓予加平，代價為人民幣2,970,000元。加平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楊帆先生全資擁有。上述代價乃參考茂名金源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的估值而釐定，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結清。上述轉讓完成後，茂名金源由楊先生及加平分別持有94%及6%股權。
- (j)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茂名金源的董事會批准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5,000,000元。
- (k)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加平向茂名金源支付註冊資本人民幣6,330,000元。
- (l)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復港控股以港元向本公司注資，總額相當於人民幣9,300,000元，而按本公司的指示，該款項直接存入金源的銀行賬戶供其向加平收購茂名金源的6%股權，作為代價，復港控股持有的6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m)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金源分別與楊先生及加平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源向楊先生及加平分別收購茂名金源的94%及6%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5,700,000元及人民幣9,300,000元。上述代價乃參考茂名金源當時的實繳註冊資本而釐定，並由金源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向加平結清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向楊先生結清。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茂名金源由中外合營企業轉變為外商獨資企業，且茂名金源當時由金源全資擁有。
- (n) 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楊先生已向茂名金源悉數支付註冊資本人民幣99,170,000元。上述注資完成後，茂名金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55,000,000元已悉數繳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當中約人民幣98.5百萬元用於結算應付楊先生款項。
- (o)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漢福以港元向本公司注資，總額相當於人民幣145,700,000元，而按本公司的指示，該款項直接存入金源的銀行賬戶供其向楊先生收購茂名金源的94%股權，作為代價，漢福持有的94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上文(o)項所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上文「企業重組」一段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所述變動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須已繳足股款），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僅限以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以非現金代價或不符合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

本公司進行的購回可動用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倘細則批准且不違反公司法)股本撥付。購回股份應付的溢價可以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批准且不違反公司法)股本撥付。

(c)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自身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倘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建議不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水平，可以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可能須就增加的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重大的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同除外）：

- (a) 正源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中國銀行」）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的最高額保證合同，據此，正源同意就茂名天源與中國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的授信業務總協議項下的負債提供擔保；
- (b) 天源與中國銀行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的最高額抵押合同，據此，天源同意就茂名天源與中國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的授信業務總協議質押若干土地使用權、海域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債務的擔保；
- (c) 正源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廣發銀行」）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的最高額抵押合同，據此，正源同意就廣發銀行與茂名天源訂立日



- 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的授信額度合同項下質押若干土地使用權作為債務的擔保；
- (d) 正源與廣發銀行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的最高額抵押合同，據此，正源同意就廣發銀行與茂名天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的授信額度合同項下的負債質押若干土地使用權作為債務的擔保；
- (e) 楊先生與本公司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的彌償契據，據此，楊先生同意(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因「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第(a)至(d)項而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申索、損失及損害提供彌償；
- (f) 正源與廣發銀行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最高額抵押合同，據此，正源同意就廣發銀行與茂名天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的授信額度合同中的債務質押若干土地使用權作為債務的擔保；
- (g) 天源與中國銀行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最高額抵押合同，據此，天源同意就茂名天源與中國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的授信業務總協議抵押若干土地使用權、海域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債務的擔保；
- (h) 正源與中國銀行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最高額保證合同，據此，正源同意就茂名天源與中國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的授信業務總協議抵押若干土地使用權作為債務的擔保；
- (i) 正源與廣發銀行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的最高額抵押合同，據此，正源同意就廣發銀行與茂名天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的授信額度合同抵押若干土地使用權作為債務的擔保；
- (j) 正源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中信銀行**」)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的最高額抵押合同，據此，正源同意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茂名天源應欠中信銀行的若干債務的擔保；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k) 天源與中信銀行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的最高額抵押合同，據此，天源同意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茂名天源應欠中信銀行的若干債務的擔保；
- (l) 天源與中信銀行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最高額抵押合同，據此，天源同意抵押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海域使用權作為茂名天源欠中信銀行的若干債務的擔保；
- (m) 楊先生與本公司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的彌償契據，據此，楊先生同意(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因「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第(f)至(l)項而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申索、損失及損害提供彌償；
- (n) 不競爭契約；
- (o) 彌償契據；及
- (p) [編纂]。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有一個註冊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申請地點	申請人
	39	303486448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香港	隆茂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一個註冊域名如下：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隆茂	www.tianguangroup Holdings.com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3. 有關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茂名金源**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企業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 人民幣200,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實繳註冊  
資本總額： 人民幣155,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實際權益： 100%

期限：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至二零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業務範圍： 批發礦物(不包括鐵礦石、鋁土礦、氧化鋁及其他禁止類或限制類礦物)；加工機械設施；非金融投資諮詢服務、企業投資諮詢服務(不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金融、證券、期貨、保險、擔保及其他限制類服務)(需要監管批准的，須取得有關部門的事先批准後，方可經營)

法定代表人： 楊先生

**正源**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及實繳註冊  
資本總額： 人民幣5,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實際權益： 100%

期限： 長期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業務範圍：銷售：重油、瀝青、石油焦、潤滑油、石蠟、乙烯產品、化學品(不包括危險化學品及儲存)、日用百貨、五金材料、建築材料、農產品、高嶺土產品的貿易；貨船裝卸服務、駁船服務、貨物儲存服務及港口代理服務以及技術進出口服務；一般貨運服務。(需要監管批准的，須取得有關部門的事先批准後，方可經營)

法定代表人：周永鴻先生

### 天源

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及實繳註冊  
資本總額：人民幣1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實際權益：60%

期限：長期

業務範圍：港口及其他碼頭服務；貨船裝卸服務、駁船服務、貨物儲存服務；港口代理服務(根據《港口經營許可證》經營)；煤炭、糧食、河沙銷售。(需要監管批准的，須取得有關部門的事先批准後，方可經營)

法定代表人：楊先生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楊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楊帆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 楊先生實益擁有漢福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漢福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楊先生為漢福的唯一董事。
- 楊帆先生實益擁有復港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帆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復港控股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楊帆先生為復港控股的唯一董事。

(ii) 相聯法團普通股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楊先生 .....	漢福	實益擁有人	1	100%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漢福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Zhang Dan女士 .....	配偶權益 (附註)	[編纂]	[編纂]%

附註： Zhang Dan女士為楊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Zhang Dan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楊先生所擁有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 2. 服務協議詳情

我們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所限制。各董事均有權獲得彼等各自的基本工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 3. 董事薪酬

- (a) 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前，楊先生、董慧敏女士及蘇柏翰先生自茂名天源收取薪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後，楊先生、董慧敏女士及蘇柏翰先生開始自本集團收取薪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約人民幣757,000元、人民幣907,000元及人民幣928,000元。
- (b) 根據現行生效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支付的款額)將約為1.75百萬港元。

- (c) 根據現行擬訂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支付的款額)將如下：

	港元
<b>執行董事</b>	
楊金明先生 .....	816,000
董慧敏女士 .....	618,000
蘇柏翰先生 .....	144,000
<b>非執行董事</b>	
楊帆先生 .....	144,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彭漢忠先生 .....	144,000
鄒錦雯教授 .....	120,000
黃耀輝先生 .....	144,000

####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據董事所知，倘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 D. 購股權計劃

### 1.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在本節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即我們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

##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任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 (b) 可參與人士及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讓彼等可按根據下文第(c)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依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董事會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

###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將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面值。計算認購價時，倘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時間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將用作[編纂]前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款項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除下文(ii)及(iii)分段所述情況外，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編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編纂]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編纂]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限額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限額時，原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之資料的通函須寄發予股東。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徵求上述批准前已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該等承授人的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承授人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i)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2.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再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不得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改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i)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者)；及
- 本公司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年度、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

(ii) 除上文(i)段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下列期間任何日期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緊接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 行使購股權時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中規定。

(k)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所有細則條文所限，並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全面享有同地位，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付或議決支付的任何

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正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過戶或轉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若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而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成為終止受聘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各項所載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但其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聘為僱員或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的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尚未失效或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為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失效。倘為僱員，該終止受聘日期指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該終止受聘日期指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最後實際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日子。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方式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公平合理，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惟任何變動須盡可能確保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未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集團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股款匯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屆時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s)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尚未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可不遲於法院指示須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

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股款匯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者除外。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上述第(l)段所述規定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在符合上文第(r)段所載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時；
-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若第(s)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則於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按照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而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進行，且形式須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

**(v)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從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提早終止，否則緊接於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屆滿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項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改，但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者除外。
2.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或變更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3.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實施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另行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後，方可作實。



(z)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楊先生與漢福(統稱「彌償人」)已按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分節第(o)段所述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向本公司(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人士於任何時候身故而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以前獲轉讓任何財產而根據或按照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或第43條或香港境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類似法律的規定而可能應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以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作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ii)就或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以前發生或視作發生的任何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i)針對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以前所發生的任何作為、不合規、不履行、不作為、事件或其他情況，提出或面臨不論是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索求及／或法律程序；及(ii)進行重組及／或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出售或收購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索償、法律行動、索求、法律程序、控告、判決、損失、付款、負債、損害、和解付款、成本、支出、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及(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有關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以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遭遇或產生任何性質的任何損失、負債、損害、成本、索償及開支，惟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該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備抵(如有)除外。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毋須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項責任(其中包括)：

-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往績記錄期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該稅項責任或稅務申索作出特別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後，法律追溯性修訂或稅率追溯性增加生效而引起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直至及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為止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彌償人亦將就以下各項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因本集團有業權瑕疵的物業（於本文件「業務－有業權瑕疵的物業」一節及附錄三所載估值報告披露）而產生的任何潛在成本、損害、負債、罰款、開支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中斷業務、搬遷場所）；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主管部門針對有業權瑕疵的物業而施加的處罰或勒令拆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而向其支付[編纂]港元。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2,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Ipsos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彼安托亞太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中交四航局港灣工程設計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Appleby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Ipsos Limited、彼安托亞太顧問有限公司、中交四航局港灣工程設計院有限公司及Appleby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報告及／或估值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的土地權益者除外。

### (c)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被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自身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有應付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各方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香港[編纂]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編纂]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我們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與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i)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